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收筹划实务 习题与项目实训

梁文涛 著

国内第一部真正的应用型本科
税收筹划教材的配套教材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国内第一部真正的应用型本科税收筹划教材的配套教材

税收筹划实务 习题与项目实训

梁文涛 著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税收筹划实务》配套的习题与项目实训教材。它分别从增值税（含“营改增”）、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5 个税种的角度，从企业创建设立、投资融资、生产经营、成果分配、产权重组等企业不同经营阶段角度，以及对合同签订、对外捐赠、跨国经营等专题角度分别对税收筹划进行练习与项目实训。为培养高端技能型、应用型税收筹划人才，本书包含“推荐网站”、“推荐书籍”、“拓展阅读”、“职业技能训练”、“职业实战演练”等栏目，突出了税收筹划的实用性和应用性，让读者在学习税收筹划理论知识的同时，提升税收筹划的实践能力。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材，还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种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还适合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纳税筹划师等各类关心财税的人士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 / 梁文涛著. —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8
ISBN 978-7-5121-2087-7

I. ① 税… II. ① 梁… III. ① 税收筹划-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6416 号

策划编辑：吴嫦娥

责任编辑：刘 辉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交大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2087-7/F·1420

印 数：1 ~ 2 000 册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 press@bjtu.edu.cn。

作者简介

梁文涛，著名财税专家，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中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社会科学专家基层行”首批专家、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人才、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税法课程考前培训主讲教师、中国注册纳税筹划师考试（CTP）认证培训主讲教师、会计职称考试考前主讲教师。现就职于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企天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擅长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长期从事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的教学、培训、科研、咨询与实战工作。主要研究方向：税收筹划、税务会计等。主要培训课程：税收筹划、税法、税务会计等。

截至2014年9月，出版专著《企业纳税方案优化设计120例》、《纳税筹划》、《税务会计》等10余部，主持“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等各级各类课题多项，在《财会月刊》、《企业管理》、《会计之友》、《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等各类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0余篇；《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用研究》等8项课题、著作或论文成果分获山东软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潍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现金流量法在混合销售纳税筹划中的运用》等9篇论文分别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财务与会计导刊》、《财政与税务》或《财会文摘》全文转载。

主要创新观点有：提出纳税筹划决策的短期目标重点在于实现现金流量的最大化（并以此率先提出“现金流量法在纳税筹划中的应用”理论）；纳税筹划决策的长期目标重点在于通过降低企业的纳税负担和纳税风险，来保证企业的持续安全地盈利，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并系统地总结出“纳税筹划决策中的公式模型”、“纳税筹划的三大层次”和“纳税筹划的八种境界”等。

前 言

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但是很多企业由于内部缺乏的税收筹划人才，或是没有聘请外部财税专家进行税收筹划，导致企业不堪税负，甚至严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另有一些企业采用不合法的手段，偷税、逃税、骗税、抗税，最终一败涂地。现实中很多企业该缴的税未缴，不该缴的税却缴了，可缴可不缴的税也缴了，不仅企业总体税负很重，而且存在着严重的纳税风险。而税收筹划解决的正是这些问题。它用来帮助企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使得企业该缴的税一定要缴，不该缴的税一定不缴，可缴可不缴的税尽量创造条件不缴，从而不仅降低了企业的税负，而且降低了纳税风险，甚至实现了涉税零风险，让企业老板心里踏实，财务及相关人员工作安心高效，企业各个部门和谐运转，最终使得企业发展稳步向前。

主教材《税收筹划实务》和配套教材《税收筹划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是在借鉴大量优秀税收筹划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对税收筹划的理论与实践上的认识，具有以下特色。

一、专业作者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用心撰写

目前市场上税收筹划教材较多，但是整体上鱼目混杂、良莠不齐、华而不实，好用受用的教材很少，误人子弟的较多。其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知识陈旧，未能根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及时更新；二是编写内容东拼西凑，缺乏专业水准，很多案例不合乎实际且错误较多；三是部分作者编写态度不认真，编写过程用心不够。而本教材是专业作者基于打造财税精品书籍、让广大读者受益的目的，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用心撰写而成。

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下简称《决定》）文件的精神

《决定》指出：“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目前本科类教材绝大多数仍然属于传统的学术型教材，市场上缺少真正意义的应用型本科教材，而本套教材正是基于应用型本科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需要而撰写。

《决定》同时又指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本套教材正是按照文件精神，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通过案例进行教学和实训，力求实现“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三、按照新税法编写，体现最新的营改增内容

本套教材是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从2013年8月1日起，除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广至全国，并适当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把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试点，实现区域和行业“双扩围”，并从2014

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从2014年6月1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并且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届时营业税在我国将退出历史舞台的背景下,根据截稿之日(2014年7月1日)的最新税法编写,而且在本套教材以后重印、修订或再版时,将根据最新税法及时修正和完善,广大师生可通过出版社网站或作者电子邮箱索取修改或更新内容的电子版。

四、产教结合

邀请财税专家李伟毅(山东昌邑富昌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高级会计师、2009年“中国会计榜样之星”)对本套教材给与实务指导,将其在社会培训、咨询和实战工作中典型且成熟的部分案例经改编后融入教材中,这同类教材中算是一大突破。

五、创建教材博客、qq群和邮箱,提供互动、交流的空间

教材前言留有教材博客、qq群和邮箱,广大师生可借此与作者交流、向作者提问。同时该教材根据最新政策及时更新,读者可通过qq群或邮箱向作者索取教材修改或更新内容的电子版。

六、主教材《税收筹划实务》配备配套教材《税收筹划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

配套教材《税收筹划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主要由“推荐网站”、“推荐书籍”、“拓展阅读”、“职业技能训练”、“职业实战演练”等栏目组成,这让学生在学主教材的基础上有更广阔深入的学习空间。通过练习和项目实训,有利于学生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

七、配有主教材《税收筹划实务》的PPT教学课件、配套教材《税收筹划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的【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实战演练】答案及解析,以及期末试题A、B卷,供任课老师使用

任课教师可以通过作者邮箱向作者免费索取上述教学资料。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吴嫦娥编辑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特别的感谢;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本学科相关著作、教材与论文,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本书定会存在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意见、建议或指正,请发送至我的邮箱,我的邮箱是:nashuichouhua@126.com。也可在我的博客留言,我的博客地址是: <http://blog.sina.com.cn/u/2570203027>。本书qq群号是:103294023。

同时作者发现本人前期成果有的已被个别作者抄袭、剽窃。在此特别郑重声明,本书内容及本人其他相关成果是经作者用心撰写而成,严禁任何人对其进行抄袭、剽窃,否则作者本人将联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PPT教学课件,以及【职业技能训练】、【职业实战演练】答案和解析,可发邮件至nashuichouhua@126.com或cbswce@jg.bjtu.edu.cn索取。

本著作作为梁文涛主持的2013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的成果之一。

梁文涛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筹划的基础知识认知

项目一 税收筹划基础认知	(2)
1.1 推荐网站	(2)
1.2 推荐书籍	(2)
1.3 拓展阅读	(2)
1.4 职业技能训练	(4)
项目二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认知	(8)
2.1 推荐网站	(8)
2.2 推荐书籍	(8)
2.3 拓展阅读	(8)
2.4 职业技能训练	(12)
项目三 税收筹划的产生、发展和研究角度认知	(14)
3.1 推荐网站	(14)
3.2 推荐书籍	(14)
3.3 拓展阅读	(14)
3.4 职业技能训练	(16)

第二篇 纳税人不同税种下的税收筹划

项目四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20)
4.1 推荐网站	(20)
4.2 推荐书籍	(20)
4.3 拓展阅读	(20)
4.4 职业技能训练	(22)
4.5 职业实战演练	(26)
项目五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27)
5.1 推荐网站	(27)
5.2 推荐书籍	(27)
5.3 拓展阅读	(27)
5.4 职业技能训练	(28)
5.5 职业实战演练	(32)

项目六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33)
推荐网站	(33)
推荐书籍	(33)
拓展阅读	(33)
职业技能训练	(34)
职业实战演练	(37)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38)
推荐网站	(38)
推荐书籍	(38)
拓展阅读	(38)
职业技能训练	(39)
职业实战演练	(42)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43)
推荐网站	(43)
推荐书籍	(43)
拓展阅读	(43)
职业技能训练	(46)
职业实战演练	(48)
项目九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49)
推荐网站	(49)
推荐书籍	(49)
拓展阅读	(49)
职业技能训练	(51)
职业实战演练	(54)

第三篇 纳税人不同阶段下的税收筹划

项目十 创建设立中的税收筹划	(56)
推荐网站	(56)
推荐书籍	(56)
拓展阅读	(56)
职业技能训练	(58)
职业实战演练	(60)
项目十一 投资融资中的税收筹划	(62)
推荐网站	(62)
推荐书籍	(62)
拓展阅读	(62)
职业技能训练	(63)
职业实战演练	(65)

项目十二 购产销中的税收筹划	(66)
推荐网站	(66)
推荐书籍	(66)
拓展阅读	(66)
职业技能训练	(69)
职业实战演练	(71)
项目十三 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72)
推荐网站	(72)
推荐书籍	(72)
拓展阅读	(72)
职业技能训练	(74)
职业实战演练	(75)
项目十四 产权重组中的税收筹划	(76)
推荐网站	(76)
推荐书籍	(76)
拓展阅读	(76)
职业技能训练	(79)
职业实战演练	(80)

第四篇 税收筹划专题研究

项目十五 合同签订中的税收筹划	(82)
推荐网站	(82)
推荐书籍	(82)
拓展阅读	(82)
职业技能训练	(83)
职业实战演练	(84)
项目十六 对外捐赠中的税收筹划	(86)
推荐网站	(86)
推荐书籍	(86)
拓展阅读	(86)
职业技能训练	(88)
职业实战演练	(90)
项目十七 跨国经营中的税收筹划	(91)
推荐网站	(91)
推荐书籍	(91)
拓展阅读	(91)
职业技能训练	(94)
职业实战演练	(96)

项目十八 现金流量法在税收筹划决策中的应用	(97)
推荐网站	(97)
推荐书籍	(97)
拓展阅读	(97)
职业技能训练	(99)
职业实战演练	(100)
项目十九 税收筹划的风险管理研究	(102)
推荐网站	(102)
推荐书籍	(102)
拓展阅读	(102)
职业技能训练	(107)
职业实战演练	(110)
附录 A 【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实战演练】答案及解析	(111)
项目一 税收筹划基础认知	(111)
项目二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认知	(111)
项目三 税收筹划的产生、发展和研究角度认知	(111)
项目四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12)
项目五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116)
项目六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19)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22)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27)
项目九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30)
项目十 创建设立中的税收筹划	(136)
项目十一 投资融资中的税收筹划	(138)
项目十二 购产销中的税收筹划	(141)
项目十三 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146)
项目十四 产权重组中的税收筹划	(148)
项目十五 合同签订中的税收筹划	(150)
项目十六 对外捐赠中的税收筹划	(153)
项目十七 跨国经营中的税收筹划	(156)
项目十八 现金流量法在税收筹划决策中的应用	(159)
项目十九 税收筹划的风险管理研究	(162)
附录 B 拓展阅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66)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篇

税收筹划的基础知识认知

- 项目一 税收筹划基础认知
- 项目二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认知
- 项目三 税收筹划的产生、发展和研究角度认知

项目一

税收筹划基础认知

推荐网站

1. <http://www.cntax315.com> (中国纳税筹划网)
2. <http://www.ctaxplan.net> (中国税收筹划网)

推荐书籍

书名：《税务筹划理论研究——多角度透视》

作者：盖地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年1月第1版

ISBN：9787300167817

内容简介：本书是对税务筹划进行理论研究的专著，以规范研究为主，采用演绎、归纳、伦理和经济学等研究方法，力求使方法服从内容，将内容阐述清晰。首先，本书在阐述了税务筹划的产生与发展后，对税务筹划的学科定位及其与财务会计、税务会计、财务管理的关系进行了界定，分析了税务筹划的动因与诱因；初步构建了税务筹划的环境、目标与原则、意义与特点、前提与原理、基本手段等层次和因素的理论结构体系。然后，在对国内外税务筹划研究进行回顾与综述的基础上，从产权框架下的税务筹划研究、税务筹划的治理模式、基于契约理论的企业税务筹划、资本弱化规则下的企业税务筹划、税收成本与非税成本、税务筹划中的隐性税收、税务筹划外包质量控制、税务筹划风险评价等多角度，对税务筹划进行了理论分析。

拓展阅读

灰色避税^①

它是纳税人违背市场主体的真实、公平交易原则，以名义上合乎一般商法、民法的交易形式来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常见手法有通过操纵关联交易价格将销售增值和营业利润转移到低税率的关联企业。例如，甲企业与乙企业之间是关联企业，甲企业处于免税获利

^① 高允斌.《公司税制与纳税筹划》[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15-17.

年度，乙企业则是正常缴税获利企业，现乙企业借给甲企业资金 1 000 万元，不收取利息，或按远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水平收取利息。那么，该结果可使甲企业在免税年度利润最大化，以充分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又使乙企业避免了一旦获取利息就要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义务。这种行为不同于偷税，它不具有法律上规定的偷税情形，表面上有自愿订立的商业合同，也按合同交易并进行相应的会计记录和纳税处理，但其实质上是交易双方通过串通、合谋来共同规避对国家的税收义务，以牟取一己私利。那么，这种避税行为是否属于非违法的性质，就要看税法中是如何做相关规定了。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中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这就说明，我国现行税法中明确要求关联企业之间必须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关系进行交易，遵循经营常规和公平交易原则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既不应在不同纳税人之间有不公允的转让定价，也不应在不同交易项目之间利用其税负差异进行以避税为目的的转让定价。如果当事人各方违反这些规定，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中又规定：“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此正是授权税务机关针对转让定价避税的反避税措施。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一些实体税法和相关单项文件（例如《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中，也具体规定了税务机关调整计税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

由此可见，“灰色避税”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一种受到限制和被管理的行为。不过，较之于偷税，它的法律后果要轻得多，因为现行税法中只授权税务机关可对以避税为目的的转让定价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计税收入或所得额进行补税，但是行政处罚性的规定较少，更无刑事责任之虞，仅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存在相对程度较轻的处罚措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正因为如此，部分纳税人乐此不疲。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灰色避税”与现行法律、法规处于一个软对抗的状态，与偷税也仅“一步之遥”，因此，稍有不慎很容易滑入偷税的泥潭。

【例】甲企业将一处房产出租给乙公司，收取租金，按同地段的正常租金水平每年应收取租金 100 万元。由于甲企业为此要缴纳 12% 的房产税，于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企业每年向乙公司收取的租金为 50 万元（开具租赁专用发票），另外收取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开具普通服务业发票）。租赁双方将租金 100 万元分成上述两部分后，虽然两者都要缴纳相同税率的营业税，但前者要缴纳 12% 的房产税，后者则无此义务。

主管税务机关在进行税务检查时认定，甲企业故意将租金转化为物业管理费，因为按该处物业的同期正常收费水平及出租房产的面积测算，只应收取物业管理费 5 万元。至于劳务

费 30 万元，税务机关认定为虚构，因为未检查到任何劳务合同，甲企业不能向税务机关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其向乙公司提供劳务的人员、内容、时间、收费标准和方式等。税务机关于是以偷税论处，对甲企业作了房产税的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处罚决定。

甲企业不服，理由是：《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偷税情形之一为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甲企业认为自己已反映了全部收入 100 万元，并未不列、少列收入。

税收行政复议的结果是：甲企业的上述理由不能成立。因为税法中听说的“不列、少列收入”是应税收入，且是与具体税种相联系的。房产税是一个独立的税种，对于出租房产，房产税的征收方法为从价（即租金收入）计征。

在上述案例中，尽管甲企业没有少列会计收入总额，但它故意少列了应缴房产税的收入，所以它既存在着偷税的行为事实，又造成了少缴房产税的结果，当然要被以偷税论处。



职业技能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之前，就应当把税收作为影响最终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设计和安排属于税收筹划的（ ）特征。
 - 风险性
 - 事先性
 - 目的性
 - 协作性
- 企业通过努力来做到会计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是其中一般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是（ ）的主要形式。
 - 节税筹划
 - 避税筹划
 - 涉税零风险筹划
 - 税负转嫁筹划
-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属于（ ）。
 - 偷（逃）税
 - 漏税
 - 抗税
 - 骗税
- 纳税人由于采用拟订的税收筹划方案而放弃的潜在利益是税收筹划的（ ）。
 - 机会成本
 - 风险成本
 - 非税成本
 - 心理成本
- 税收筹划中的最高目标是（ ）。
 - 实现税负最小化
 - 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
 - 获取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
 - 企业价值最大化
- 属于政府倡导的税收筹划形式是（ ）。
 - 税负转嫁筹划
 - 涉税零风险筹划
 - 避税
 - 节税筹划
- 财务管理的最终目标是（ ）。
 - 企业价值最大化
 - 实现税负最小化
 - 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
 - 获取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
- 以下关于税收筹划的相关概念表述错误的是（ ）。
 - 节税筹划是合法的，避税筹划是合法的，偷税、漏税、骗税是非法的。
 - 节税筹划是合法的，避税筹划是合法的，偷税、漏税、骗税是非法的。
 - 节税筹划是合法的，避税筹划是合法的，偷税、漏税、骗税是非法的。
 - 节税筹划是合法的，避税筹划是合法的，偷税、漏税、骗税是非法的。

- A. 节税实际上是税收筹划的委婉表述
 - B. 避税是纳税人使用一种在表面上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但实质上与立法意图相悖的非违法形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 C. 节税和避税都是税法允许甚至鼓励的行为
 - D. 逃税、避税具有违法性
9. 以下关于税收筹划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收筹划是税务代理机构可以从事的具有鉴证性能的业务内容
 - B. 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
 - C. 税收筹划可以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或之后进行
 - D. 税收筹划的最终目的是纳税额的减少
10. 以下关于税收筹划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
 - B. 税收筹划要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进行
 - C. 税收筹划的最终目标是少缴税款
 - D. 税收筹划可以是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环节
11. 税收筹划的特点不包括（ ）。
- A. 合法性
 - B. 风险性
 - C. 政策性
 - D. 目的性
12. 税收筹划的目标是获得税收利益，理想的税收筹划应该是（ ）。
- A. 总体收益最多，并且纳税最少
 - B. 总体收益最多，或许纳税并非最少
 - C. 纳税必须最少，或许总体收益并非最多
 - D. 只需考虑节约税收的支付
13. 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对经济活动的筹资、投资、经营等活动做出巧妙的安排，这种安排手段处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指是（ ）。

- A. 税收筹划
- B. 避税
- C. 节税
- D. 税负转嫁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收筹划的特点包括（ ）。
- A. 违法性
 - B. 事先性
 - C. 目的性
 - D. 风险性
2. 以下属于税收筹划主要形式的有（ ）。
- A. 节税筹划
 - B. 偷税筹划
 - C. 税负转嫁筹划
 - D. 涉税零风险筹划
3. 偷（逃）税、漏税、抗税、骗税与税收筹划的区别在于（ ）。
- A. 性质不同
 - B. 承担责任不同
 - C. 使用的手段不同
 - D. 政府的态度不同
4. 税收筹划与偷（逃）税、避税、节税的区别有（ ）。
- A. 偷（逃）是以非法手段逃避税收负担，是一种违法行为，具有欺诈性。而税收筹划是通过事前安排避免应税行为的发生，不具有欺诈性
 - B. 避税是纳税人采取利用某种法律的漏洞或含糊之处的方式来安排自己的事务，以

减少纳税义务，但可能不符合税法的精神

- C. 节税是指以遵循税收法规 and 政策的合法方式少缴税的合理行为，其行为符合税法精神
- D. 如果税收筹划符合税法的意图，就是节税。反之，如果企业的税收筹划违背了税法的意图，利用了税法的漏洞与不足，就是避税
5. 税收筹划成本包括的内容（ ）。
 A. 因进行税收筹划而新增的纳税成本
 B. 心理成本
 C. 非税成本
 D. 机会成本
6. 税收筹划收益包括（ ）。
 A. 因进行税收筹划而新增的收入
 B. 因进行税收筹划而减少的纳税成本
 C. 因进行税收筹划而新增的货币时间价值
 D. 由于涉税零风险筹划而带给企业的利益
7. 税收筹划的目标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 ）。
 A. 实现税负最小化
 B. 实现税前利润最大化
 C. 获取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
 D. 实现纳税风险最小化
8. 实现纳税风险最小化的利好主要表现在（ ）。
 A. 可以使纳税人不至于遭受税务机关的经济处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B. 可以避免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使企业的品牌和产品更容易为消费者所接受，从而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C. 主要是通过达到涉税零风险这一状态来实现的
 D. 使企业的税负最低
9. 因进行税收筹划而新增的纳税成本具体包括（ ）。
 A. 新增正常税负
 B. 新增办税费用
 C. 新增税收滞纳金和罚款
 D. 对税收筹划人员进行税收筹划培训的费用

三、判断题

1. 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自行或委托代理人，通过对筹资、投资、经营、股利分配等活动中涉税事项进行策划和安排，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2. 税收筹划的心理成本也就是税收筹划的隐性成本。（ ）
3. 涉税零风险筹划虽然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增加额，但却能够为企业创造出一定的间接经济利益。（ ）
4. 漏税是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 ）
5. 避税筹划不违背法律本身但违背了法律立法精神。（ ）

- 6. 因进行税收筹划而新增的收入不包括企业发生的与税收筹划活动无关的新增收入。 ()
- 7. 实现税负最小化的税收筹划目标没有考虑相关的风险。 ()
- 8. 获取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是税收筹划中的最高目标。 ()
- 9. 纳税人最大和最基本的权利，是不需要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款。 ()